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以眼科党办通（2025）1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

2.2 建设规模：为提高区庄院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员工满意度，中山眼科中心拟对区庄院区已获得批复病房改造项目范围以外3号楼（建筑高度62.25米）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3号楼负一层至14层（含天面空调主机、机房及各专业负1层至17层的专业管井及管井内的主干线路等内容。面积约11984平方米）装修改造；3号楼外立面整体装饰工程（面积约7504平方米）；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等工程改造；以及整栋楼加固工程、加装电梯（高度超过50米）等内容。

2.3 工期

计划工期：1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因涉及医疗腾挪需要，总工期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负一层至14层含天面空调主机、机房及各专业负1层至17层的专业管井及管井内的主干线路等内容（其中8至11层、14层装修作为病房改造国债项目腾挪用房性质进行装修）工期约12个月，暂定2025年开工。第二期工程：待病房改造国债项目1号楼新建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按照实际功能需求再启动3号楼的8至11层、14层的最终装修改造，工期约4个月，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最后根据实际验收材料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竣工图编制；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等报批报

建工作、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3)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招标人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742.24 万元。（建设费用 4371.75 万元；设计费用：144.67 万元；预备费 225.82 万元；其中装修部分占比约 64.46%，金额约 3057.0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

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 〕 1 号 , 详 见 链 接 :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1.2 施工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 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 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 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三),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其中: 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的主办方为准; 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 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

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3.4.6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4.7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时分至 2025年 月 日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月__日时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
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600

联 系 人：甄老师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66648765

电 话：1800221595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纪检监察室

异议受理电话：020-666487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管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8. 特别提示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

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

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 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设计方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